#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險種代碼:64

71 年 6 月 30 日台財融字第 18268 號函核准 104 年 08 月 25 日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投保規定:

- (一)要保團體之資格:
  - 1. 具有五人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且合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團體。
  - 2. 逾70 足歲之被保險人不得超過該團體要保總人數的2%。
  - 3. 人數及百分比以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計算,眷屬隨同參加本保險者不在 計算之列。

#### (二)被保險人之資格:

- 1. 主被保險人為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主被保險人須參加本保險後,其眷屬(配偶或父母或子女)始得隨同參加;若主被保險人已參加而為本公司拒保者,其眷屬得由本公司斟酌承保。
- 2. 被保險人為合於與本公司約定之資格而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册(或被保險人參加資料表)內之人員。

#### (三)承保年齡:

- 1. 主被保險人:按本公司與要保團體約定之年齡承保,惟70歲以上者由本公司 斟酌承保(最低15足歲、最高至80歲)。
- 2. 配偶或父母:最高至75足歲。
- 3. 子女:15 足歲至 75 足歲。
- (四)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五)繳費方式: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等四種。
- (六)保險金額:
  - 1. 主被保險人: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0 萬元,惟不得逾團體平均保額之 3 倍。
  - 2. 眷屬:保險金額不得逾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
  - 3. 各被保險人之保額應相同,或以職位或身分劃分。

#### (七)體檢規定:

- 1. 除本公司與要保團體另有約定者外,被保險人均需填寫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2. 要保時經體檢合格者,續保時得免再體檢,惟曾申領疾病醫療給付者,需視個案斟酌辦理體檢。
- 3. 員工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 30 日內參加本保險,逾 30 日申請參加者,需體檢合格始得承保。
- (八)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九)經驗分紅退費:專案簽核。
- (十)除外責任:詳保險單條款第19條。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由契 約雙方洽定、10~50 人:3.00%~28.00%、10 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 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11966) 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104.08廣告





#### 三、給付項目: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 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 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 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 (三)附加價值:

投保本保險享有「重大燒燙傷保障」;保險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另享有「海外

#### 四、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 變亂致死或殘廢時,本公司以該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含主契約 及附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但合計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若當年度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本公司按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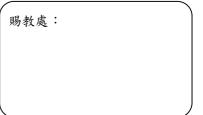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	關節缺失者或一目	失明及一下肢足	<b>上踝關節缺失者。</b>	
五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	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	失者。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	存極度障害或胸、	腹部臟器機能遺	[存極度障害,終身不]	能
	從事任何工作,經常	需醫療護理或專人	.周密照護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 查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總 公 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 (02) 2784-5158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蓮 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 835-6492





第2頁/共2頁 104.08 廣告



